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須按面值發行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股份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平等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同一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應當按照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發行。各認購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其股份。

股本增加及削減與股份購回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制度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所載程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在辭任後半年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公司上市、發行公司證券（包括定向發行股票）、債券的方案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本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變更方案；
- (xii) 審議批准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 (xiii)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 (xv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3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8人)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其他交易；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類型證券，以及公司上市方案；
- (iii)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 股份回購；
- (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i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x)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在辭任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前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文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其中執行董事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上市、發行公司證券、債券的方案；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
- (ix)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制定公司基本制度；
- (x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v)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及超出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外的債務融資（不包括發行公司債券）；
- (x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1]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 提請股東會批准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xix)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x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應當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本公司至少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給每個H股股東。

本公司每一(1)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業績公告，即在任一(1)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組織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